



## 事实说明之七

### 诚意谈判

根据《2009公平工作法案》的新要求，就提交的企业协议进行谈判的代表须遵守该法案第228款所规定的诚意谈判要求。各方通过诚意谈判，能开心见诚地交流，并把谈判的重点放在重要问题上。如果多数雇员希望集体谈判，他们的雇主须与他们、他们的代表（工会）或指定的谈判代表进行谈判。重要的是，谈判的代表要同意谈判的程序安排，包括开会时间、达成程序以提交各方考虑及回复，避免造成误解。

新的法案体系规定，诚意谈判的要求是：

- 劳资双方代表要按照合理的时间参加会议；
- 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机密或商业敏感信息除外）；
- 对谈判代表就协议所提出的提议要及时进行答复；
- 要认真考虑对方谈判代表的提议，并就自己对这些提议所做出的答复说明理由；
- 不要采取反复无常或不公平的行为，妨碍结社或集体谈判的自由；以及
- 要承认对方的谈判代表，并与其就协议内容进行谈判。

诚意谈判并不是要求各方作出让步或签订其不同意的协议。这些让步包括要求雇主同意雇员或工会就加薪及改变雇用条件提出的一系列要求。所以，诚意谈判系规范谈判的程序与操守，而非要求某方提出或接受某一特定的提议，或同意协议中的某一条款。

#### 多数支持

谈判的开始并不需要正式通知—在大多数情况下，劳资双方可自行同意开始谈判。但是，如果雇主拒绝谈判，雇员们或他们的代表可要求澳大利亚公平工作委员会裁决多数的雇员是否支持进行企业协议谈判。澳大利亚公平工作委员会以其认为合适的方法，例如通过投票、诉请等方式，以判定是否有多数雇员支持展开谈判。

## 被代表之权利

一旦澳大利亚公平工作委员会裁决认为有大多数雇员支持开展企业谈判、雇主同意或启动谈判、或法令范围适用，将会要求雇主在十四日之内通知雇员，他们有权请代表进行谈判。雇员可委派谈判代表以代表他们的利益。此代表可以是他们自己、同事、工会或其他人（例如顾问或会计师）。对于雇员所委派的谈判代表唯一的要求是，他们必须对雇主的影响有足够的独立性。工会成员可以委派工会作为他们的谈判代表（前提是此工会有权代表他们），除非他们已委派了他人作为代表或已撤销工会的代表地位。雇主也可以委派自己的谈判代表。

## 如果谈判不是在诚意的气氛中进行

谈判的法律框架认为，多数雇主及雇员会自愿地及成功地进行集体诚意谈判。但是，如果有谈判代表并非进行诚意谈判，或者谈判过程低效不公，澳大利亚公平工作委员会可下令确保谈判程序公平诚实。澳大利亚公平工作委员会所有的命令都可由法庭执行。澳大利亚公平工作委员会必须根据《公平工作法案》，确保谈判代表遵守诚意谈判原则。否则，该委员会将对违反原则的谈判代表下令纠正。

可能致使澳大利亚公平工作委员会下谈判命令的有关操守的例子包括：

- 雇主提出以提高生产力的新的工作方法建议，雇员拒绝作出回复；
- 坚持要求把澳大利亚公平工作委员会不能批准的条款加入协议—例如，违反《全国雇用标准》的条款、不能通过“更好总测试”的条款、或者是违法的条款；
- 对谈判代表不公的行为，例如无理阻碍个人与协议有关的雇员进行商讨；
- 雇主拒绝与雇员的谈判代表见面，或拒绝答复其代表的来函或来电；或者
- 不公平地挑选一组与协议相关或会就协议投票之人士。

如果一方无视诚意谈判的命令，并违反一项或多项谈判令，且其违令行为严重、持续，并已严重损害协议的谈判过程，澳大利亚公平工作委员会将介入仲裁，作出工作场合裁决。

## 协议变更

根据《2009公平工作法案》，协议在到期前可以作出变更，但此变更必须得到各方同意。当就变更事宜进行谈判时，不能申请诚意谈判令。但是，如果雇员或雇主的组织，以及受影响的雇员个人提出要求，澳大利亚公平工作委员会亦可介入解决争端。只有在谈判各方同意的情况下，澳大利亚公平工作委员才能就此争端进行仲裁。

如需获得有关诚意谈判的更多资料，请联系公平工作申诉专员公署，电话: 13 13 94，  
或登录网站：<http://www.fwo.gov.au/Pages/default.aspx> 或联系您的工业关系顾问。

更新于2009年9月1日

Aged & Community Services Australia  
Level 1, 36 Albert Road, South Melbourne, Vic 3205  
Ph: 03 9686 3460 Fax: 03 9686 3453  
Email: [info@agedcare.org.au](mailto:info@agedcare.org.au) [www.agedcare.org.au](http://www.agedcare.org.au)